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60.3百萬港元。由純利轉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i)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香港上蓋建築及建築項目項下的建築成本增加；(ii)鳳台縣新光伏項目項下的運營成本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末期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末期業績公告刊發時務請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